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78656\_H02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8656\_H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78656\_H02号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嫦娥

2020年3月18日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 2019 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进行以下会计估计变更，具体的变更原因、变更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下：

###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根据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并且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鉴于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本集团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梅观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0.84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0.53 元/辆，机荷高速西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0.78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0.59 元/辆，机荷高速东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3.4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2.95 元/辆。

2.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梅观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13,238,29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40,94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68,625.21
营业成本减少	13,238,298.60
所得税费用增加	3,309,574.65
净利润的增加	9,928,72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9,928,723.95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梅观高速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 机荷高速西段和机荷高速东段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机荷高速西段		机荷高速东段
无形资产增加	8,598,129.42	无形资产增加	26,326,4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573,70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49,53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07,899.23
营业成本减少	8,598,129.42	营业成本减少	26,326,424.22
所得税费用增加	2,149,532.35	所得税费用增加	6,581,606.06
净利润的增加	6,448,597.07	净利润的增加	19,744,81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6,448,59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9,744,818.16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